

國立陽明大學教職員宿舍修繕要點

95年1月18日本校94學年度第10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106年2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6年2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使教職員宿舍修繕標準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教職員宿舍包含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。
- 三、 宿舍使用期間如有設施損壞，除下列設施及情況外，借用人應自行負擔修繕經費：
 - (一)建築物結構體漏水、滲水(含修繕範圍之復原粉刷)。
 - (二)建築物梁、柱、樓板、承重牆、外牆及屋頂等主要結構系統損壞，其有影響居住安全之虞者。
 - (三)宿舍區內總體機、水、電設施、公共管線及消防總系統等。
 - (四)衛浴、廚房設備若為學校提供之設備，於損壞後由校方收回，不再添置及維修。
 - (五)公共梯間、公共門扇設施、電梯及消防設備器材維護、衛工管路、對講機(含門禁系統)維護。
- 四、 學校修繕原則：以實用、經濟、安全為原則。
- 五、 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須由校方負責之修繕，個人區域由宿舍借用人，公共區域由各村村長或管委會向總務處保管組提出申請，經營繕組簽奉核准後辦理。
- 六、 宿舍借用人應善盡管理宿舍及舍區公共空間、設備等之責任。宿舍借用人不得自行搭建違建、改變內部隔間，若因而導致漏水及損壞情事，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修繕費用。
- 七、 宿舍或舍區內之樹木草坪修剪及環境清潔，應由該棟全體宿舍借用人或社區管委會自行負責。
- 八、 因借用人之行為導致房屋漏水、滲水、排水管阻塞或設備損壞等情形，由借用人自行修繕，若情況緊急、已影響其他住戶或未於校方通知期限內處理者，得由學校代為修繕，該修繕費用由借用人負擔，如不願負擔，得提案至宿舍分配暨管理委員會決議，經簽奉核准後，宿舍逕予收回。
- 九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